

2012

王夢鷗教授

學術講座演講集

目次

序	5
主講者介紹	7
文學作為知識的思考	9
文學批評作為中國文學研究的方法	54
「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研究	95
2012 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場次表	151

序

王夢鷗教授一生講學七十年，自 1956 年起任教於本系，1979 年榮退，培植後學無數，望重士林，並以文藝美學、文學理論、小說校釋等專著和論文馳名學界文壇，深受敬仰。據林明德教授統計，王夢鷗先生的著作有專著三十種，論文九十三篇，為學術界留下珍貴而豐富的遺產，可以說，王夢鷗先生不僅是政大中文系的資產，更是學術界的資產。正因為「學術」最能概括他一生的貢獻與成就，因此本系以「學術講座」的形式來表達紀念與緬懷之意，並彰顯王夢鷗教授在學術上的卓越貢獻。

本系自 2005 年起設立「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每年邀請一位國內外著名學者蒞臨主講，舉行三場公開的學術講演，已經陸續邀請了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周質平教授、上海復旦大學中文系陳思和教授、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傅熊教授、南京大學中文系莫礪鋒教授、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及文明系 Edward C. Henderson 講座教授王德威教授、威斯康辛大學東亞系倪豪士教授，在學界獲得了熱烈的迴響與肯定。

今年邀請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院長陳國球教授蒞校講座。期望透過陳國球教授的博雅學術成就，進一步刺激師生的研究學習，

繼而培育出深刻國際視野，陳國球教授之治學精神與人文風範對本校師生也將有所薰陶與學習。本次講座將在兩週內進行三次公開演講，主題為「文」與「學」三題，三講分別如下：〈文學作為知識的思考〉、〈文學批評作為中國文學研究方法〉、〈「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研究〉。歡迎各位前來分享陳國球教授精彩的演講。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 高莉芬 謹誌

2012.11

主講者介紹

陳國球教授為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比較文學碩士，香港大學中文系博士。曾任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主任，香港科技大學人文部中國文學教授，加拿大雅博特大學東亞系訪問教授，美國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日本東京大學、北京大學、台灣清華大學、東華大學訪問學人。現任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院長兼中國文學講座教授。

著編有《文學史的書寫形態與文化政治》、《情迷家國》、《文學香港與李碧華》、《感傷的旅程：在香港讀文學》、《香港地區中國文學批評研究》、《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中國文學史的省思》、《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合編）、《文學史》集刊（合編）等。

文學作為知識的思考

主持人：

各位學術先進、各位同學，大家早安。今天是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第一場專題演講，我們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院長陳國球教授擔任我們的主講人，現在先以熱烈掌聲來致謝、也歡迎陳教授。

王夢鷗教授講座是紀念本系王夢鷗教授的演講系列，王夢鷗教授治學有成，著述有三十多種。我想系內和研究所的同學應該都熟知王老師的學術，從語言美學、文藝美學，以及包括小說這些方面，他都有非常精闢的論述。最重要的是，老師的研究還培育了很多優秀的學生，而這些學生以及學者，在現在的中國文學研究領域都產生了非常重要的影響，譬如說在座的廖棟樑老師，還有政大中文系很多老師，都是王夢鷗老師的學生。因此在臺灣學術的承傳上，王老師有他一定的重要意義和貢獻。我們系上大概從 2005 年開始設立這個講座，截至目前已經邀請了很多國內外知名的學者來演講，給我們指導，並分享他的一些學術心得。今年很高興得到林啓屏教授和廖棟樑教授的推薦，讓我們邀請到陳國球老師。

陳老師是國內外非常知名的學者，在文學研究方面卓然有成，

相信各位同學都有所瞭解，很多老師對此也不陌生。他的研究，在時間上從明清跨到現代；在空間上從中國這樣一個地域空間，研究到香港，乃至對臺灣的一些現象有所關懷；在文本的研究範圍來說，從單篇的文本分析到宏觀的文學史的考察，這幾年國球老師對文學史、重寫文學史等等，都有非常多的省思，以及有一些非常精闢的論點。這一次老師來到我們這邊，準備要做三場演講，第一場也就是今天的演講，主要是談一個文學的問題：文學到底是否只是一種書寫形態？此外它還是甚麼？我們常常說我們是「中國文學系」，念的是「中國文學」，同學們有沒有思考過，到底甚麼才是文學？

甚麼是文學？這也是王夢鷗老師在探討中國文學、中國現代文學，乃至於各種文類的時候非常關注的概念：甚麼是文？甚麼是學？甚麼是文學？文學到底是一種書寫形態、抒情表現，還是知識學問的一種系統？那在古代的知識學問中，它的這種系統是甚麼呢？在今天的現代社會中，又具有何種的意義呢？我想今天開宗明義的，陳國球老師就即將帶領我們分享他的研究心得，也就是對文學作為一種知識的思考，提出他的觀察和心得。我們非常感謝他，所以系裏在演講之前，我們準備了一份禮物要送給陳國球老師，感謝他對這個講座的貢獻，我們現在先進行饋贈儀式。

我們現在就請陳教授開始他的專題講座，謝謝。

主講者：

大家好，謝謝主持人高莉芬主任，也非常感謝廖棟樑老師、曾守正老師、林啟屏老師等等，謝謝政大中文系各位的幫忙，給我這個機會，前來參與這次的「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報告我的一些讀書心得。我念大學的時候就拜讀王夢鷗先生的專著和文章，一直非常敬佩，所以我對王夢鷗教授以及政治大學都有非常親切的感覺，在為學的過程中，點點滴滴的、不知不覺的受到政大學風的薰染，所以我是懷着感激的心情來到這裏，向大家請教。我的普通話不好，講得不清楚的地方，請大家原諒。

今天要跟大家作的報告，來自我近年對「文」與「學」的問題長期思考的階段性整理。過程中，我希望把議題放在整個歷史語境去理解。因為這類課題的處理可以是非常理論的、純粹的思辨活動；但是我卻嘗試從歷史的角度切入，個人覺得這樣反而比較實在。自自我考進香港大學中文系以後呢，就常常給中文系以外的朋友、家人、師長輩問：「你到中文系念甚麼？你念的那些古老的東西，念來幹嘛？跟我們今天有甚麼關係？」所以在中文系讀書，起碼在香港的中文系讀書，是要面對這些非常實用主義的質疑。不少人從經濟方面考量，會覺得念中文系的沒有前途；如果有其他選擇，卻堅持入中文系，要不是笨蛋，就是有點神經病。我帶着這個問題在中文系讀書，同時也自我反省：我念的、學的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有意義的嗎？還是好玩而已？有些事情或許不必有甚麼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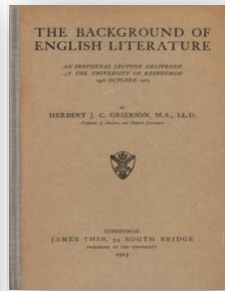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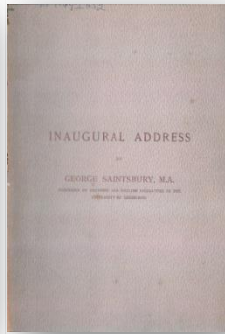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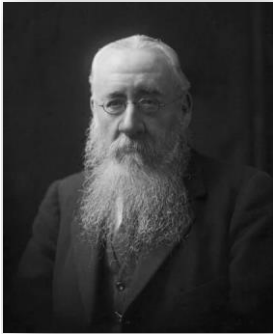
意義，只要是好玩，就可以去作。不過，我還是希望我進大學以後所作所為是有意義的。那麼這些意義又從何而來？是我們自己想像的、編出來的？還是可以從歷史的進程去了解的呢？我帶着這些問題讀書、研究，一直走到今天，我的研究工作很大程度是這些問題的回應。我也相信「文學」的存在，是因為實際的需要，而不是出於某些人的虛擬想像而已。那麼我們就趕快進入今天的課題吧。

（一）「文學」立科

我的演講大概會跟着這個思路講下來：為甚麼大學要有「文學」課程？「文學」是不是一種學問？我會從歷史層面來看：「文學」如何成為中國大學課程的一門學科？如何變成教育體系內的一個專業？有些部分不一定會在今天講完，因為我會為各位作三場報告，下一場演講有些部分是銜接着今天的議題，所以有些問題我今天講不完的，第二場演講接着再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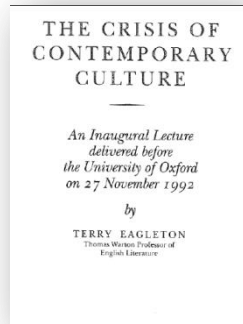
香港曾是英國的殖民地，香港的教育體制跟英國比較靠近，所以我思考的出發點，會比較傾向用英國的經驗來對照，當然整個中國的現代教育系統都受到西方影響，或者透過日本學習西方。這一點很多教育史著述都有提到。我們集中討論有關文學課程的問題。我們習慣見到大學有中文系，好像理所當然的。我們假定所有綜合大學都應該有一個國家的文學系在裏頭，英國大學應該有英文系，日本大學應該有日文系，好像是天經地義的。我後來看看不同地方的情況，比方拿英國來說，發現並不是這麼一回事：最重要的大學

例如牛津、劍橋，最初沒有英國文學科，「文學」根本不在大學的學科範圍。那麼，「英國文學」是怎樣進入英國大學系統的呢？其實這並不是太久以前的事。就英國近代的大學學科制度來說，它每一個學科，都會有一位 Professor，或者說 Chair Professor（講座教授）。基本上，由講座教授引領學科發展，每位講座教授應該對該學科有明確的願景，考量當前要面對的問題和將來的發展方向，開拓新的視野，並在學術上發揮作用。現在我以英國的文學講座教授的就職演講為切入點，和大家一起參詳「英國文學」進入大學的歷史。



我現在這張投影片放的人像是 George Saintsbury（一般譯作森次巴力，或聖茲伯里）。研究文學批評的朋友都知道，早期研究文學批評的學者，例如陳鍾凡、羅根澤、郭紹虞、錢鍾書等等，都提到這個批評史專家。Saintsbury 在 1895 年當上愛丁堡大學的「修辭學及英國文學欽定講座教授」，這幀是我在愛丁堡大學影圖書館影

印他的 Inaugural Lecture 小冊子的封面。Inaugural Lecture 是「就職演講」。講座教授上任時，要作一場演講，把他對這個學科的觀念和看法清楚交代，希望可以讓從事這個學科的，不管是研究人員也好，學生也好，都明白他如何理解學科的現況和將來要發展的方向。另外的就職講座小冊是 1915 年 Herbert J. C. Grierson 就任愛丁堡大學就任的演講辭，題目是“The Background of English Literature”，即是〈英國文學的背景〉。



再來是這位 Terry Eagleton，伊格爾頓，我想大家都不會陌生，因為他的《文學理論導讀》（*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1983）非常流行，中文翻譯本已經有四五種了，大家都會看過、都知道的。他在牛津大學就任 Thomas Warton Professor of English Literature 的 Inaugural Lecture 是 1992 年作的，現在他已經離開牛津大學了，先到了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現在是蘭開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英國文學講座教授。他

在牛津大學就職英國文學講座教授的時候，以〈現代文化的危機〉（“The Crisis of Contemporary Culture”）為題。我們知道 Eagleton 是一位馬克思主義者，所以他關懷的是社會文化現狀，警覺其中的「危機」。事實上，從「文學」走到「文化」，是現今文學研究的一種趨向。

“Crisis” 這個詞，其實是很多對「文學」作出認真思考的人的感覺，他們常常都有「危機意識」。我嘗試檢索一下英國大學從早期到近時的 Inaugural Lectures——有些原文文本找不着，但檢出了題目。稍作整理之後，我看見這些講座教授們的基本關懷有兩個方向：

一、「文學」的外緣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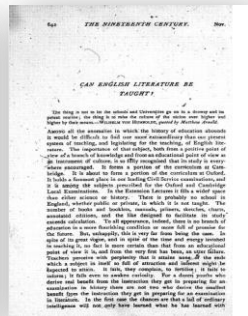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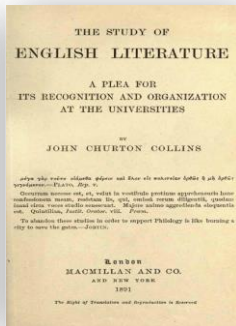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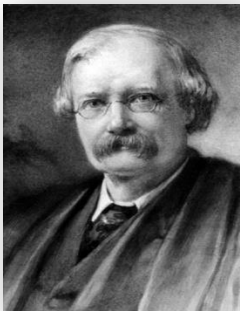
就是說整個社會都在變化了，那文學還有用嗎？文學還有甚麼意義？1982 年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倫敦大學一個很有名的學院——的英國文學 Inaugural Lecture 就以〈世變中的英國文學〉為題，思考在社會急劇變動當中，英國文學有甚麼承擔？它可以為社會做些甚麼？（Raymond Chapman, “English Literature in a Changing World”）

二、「文學」在大學的存在模式與位置：

文學是不是一種知識的結構？它怎麼變成一門可以考察的學科？文學在現代大學中有甚麼意義？應該佔有甚麼位

置？比方說，1913年東倫敦學院（East London College）的 Inaugural Lecture 題目就是〈現代大學中英國文學的位置〉（Sidney Lee, “The Place of English Literature in the Modern University”）。

你可以看到他們關懷的都是整個學科該怎麼樣。在此我可以舉一個香港的例子，大家熟悉吳宏一先生嗎？吳先生原本是臺灣大學的老師，後來他到了香港中文大學，在那裏當上講座教授；我就在現場聽了他的就職演說。吳先生非常了解 Inaugural Lecture 的功能，看看他講了甚麼？——〈中國文學研究的困境與出路〉（1999）。這就是 Inaugural Lecture 的傳統。如果我們把某一學科的 Inaugural Lecture 逐一檢索出來，大概可以理解到那個學科的歷史，在不同時期所面對的種種狀況；當時的學術領袖有何思考，如何應對。然後再與今天的狀況對照，就可以從過去的經驗思考今日、建設未來。



我們剛剛提到「文學」進入大學並不像我們猜想中的是「本該如此」，不是那樣的。以英國為例：像牛津大學、劍橋大學，他們有文學科其實是非常晚近的事情。我們提到牛津大學的「文學」立科，一定要提到這位牛津的舊生：柯林斯（John Churton Collins）。柯林斯後來終於當上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的英國文學講座教授，但沒有在牛津大學當教授。那麼他念的是甚麼呢？他原是念「經典學」（Classics）出身。但他認為大學裏面應該有「文學」科。所以他一直在大學內外、在社會，往返奔走；例如到 BBC 作廣播，接受媒體訪問，又作很多公開演講，鼓吹大學應該有文學科、文學系。他在 1887 年發表的〈英國文學能不能教的？〉（“Can English Literature be Taught?”），非常有名，更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文章後來再發展成一本專書：《英國文學的研習》（*The Study of English Literature: A Plea for its Recognition and Organization at the Universities*, 1891）。書中更詳細闡釋他的理念，進一步說明為甚麼「英國文學」應該在大學中佔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文學」課程應該如何安排，在課堂中怎樣教學等等。他這樣奔波，跑來跑去的演講宣傳，後來牛津大學校內經過激烈辯論，終於開設一個「英國語言及文學講座教授」職位：the Merton Professor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Merton 是牛津其中一個學院）。

講座教授的位置出來以後，很多人去申請，包括提倡最力的牛津舊生柯林斯，還有包括剛剛提到的 Saintsbury，他們都去申請。

不過這些「文學人」都拿不到這個位置；最終拿到的是一位 Philologist，名叫 Arthur Sampson Napier。Philology 的中文翻譯並不是很穩定，我們現在一般譯作「語文學」，不過這並不是一種很貼切的譯名。以後我們會再講到這個學科概念。如果撇開 Philology 的歐洲學統，我們在中文系裏面也有一些接近的學問；例如有些西方漢學家會用 Philology 這個詞來翻譯清代乾嘉年間盛行的「考據學」。

直到 1894 年，牛津大學開設了「英國語言文學」課程：Honours School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真正完全以「英國文學」為本的講座教職是 1904 年的 Merton Professorship of English Literature，拿到的又不是我剛剛講的那位柯林斯先生，而是 Walter Alexander Raleigh；他是位詩人，一位研究浪漫主義（romanticism）的批評家，所以他算是一位真正的「文學人」。在這以前沒有一個只研究文學的人可以當上講座教授，亦沒有純粹的文學課程。所以說，牛津大學經歷了一段相當艱難的日子，才有「文學」出現。從 1904 年算起，歷史並不悠久。另外劍橋大學的情況也是如此。A. W. Verrall 是第一任的「英皇愛德華七世英國文學講座教授」（King Edward VII Professor of English Literature），這已經是 1910 年了。劍橋大學什麼時候才算有一個純文學的課程出現？在座有沒有熟悉劍橋的課程結構的？他們的學程叫 Tripos，專修「文學」的 Tripos 要到 1917 年才出現。這剛好是胡適發表〈文學改良芻議〉的同一年，這時劍橋才正式有一個純粹的文學課

程。兩年後，1919年，中國發生確立政治、社會與文化的「現代狀況」的「五四運動」。這樣對照來看，就更清楚見到歷史實況；會見到中國文學進入中國大學的歷史，跟西方（例如英國）大學來比較，並沒有很大的時差。

我們說，西方也是經過一段非常艱苦的過程，才能將「文學」放進大學課程裏，在這個過程中，「文學」要面對一個強勁的對手，就是「語文學」（Philology）。「語文學」在大學裏面，比較容易被接受，因為這學科是對語文的各個方面作歷史考察，而相關文獻與歷史的各種考辨鑒識，需要我們所謂的「硬知識」，有技術的難度，要經過相當時日的學習才能掌握，所以把它放進以「知識創造與承傳」為目標的大學裏面，誰都不會有太多的懷疑。如果大家是念中文系的話，我不知道會不會有我類似的經驗：我以前在中文系讀書的時候，要修讀「文字學」、「聲韻學」，過程非常艱辛；老師要我們背《廣韻》韻目、三十六字母；認清七音五音、清濁、等呼、轉攝等等，讓我想起中學時期背化學元素周期表的日子，背得很辛苦。當年我的「聲韻學」成績很好，但現在把所學都奉還老師了，只記得「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確是「硬」的學問。西方的“Philology”基本上也是從文本出發，要把文本的語文障礙消除，所以很重視文本中的語言歷史變遷的考證，查查語源及其流變，同時關切文本怎麼流傳，經歷甚麼年代，如何變化，再透過文本的流動去理解歷史或地域風尚，或者解說文本跟歷史文化有甚麼錯綜的關係，怎麼互相影響，兼及語言文獻載體的

真偽正誤的辨識和整理；各式各樣的學問，只要跟語言文字相關，都可以歸入 *Philology* 的歷史序列研究之中，形成龐大的「硬知識」體系，所以 *Philology* 在大學裏面能夠享有一個崇高的位置。而「文學」也離不開語言的選擇和聚合，要在「語文學」以外找到自己的位置，其實並不容易，尤其在「文學」還未有機會獨立成一個學科的時候。

當然，在「文學」已經獨立成科多年的今天，文學研究已經歷不同時期的「批評」、「理論」思潮種種起伏興替；現在不時有「回到語文學」（“return to philology”）的聲音響起，例如解構理論家德曼（Paul de Man）和以「東方主義」名世的薩伊德（Edward Said），二人晚年都作過這樣的呼籲。他們各自有不同的理據，目的在於為「理論」作補漏，其意義脈絡，當然與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文化環境大大不同。那個時候，「語文學」在大學之內佔有絕對的主導地位。

LITERATURE VERSUS PHILOLOGY

For some time in public discussion and private conversation a wordy war has been waged between the partisans of Literature on the one side and the partisans of Philology on the other, while those who have not felt called upon to take either side have stood apart and watched the fray, either as spectators interested in the outcome, or as mere lovers of a good fight. As is usual in wars many of the warriors in either camp do not understand what the fight is all about, but having taken sides, they are doing their best to put their antagonists out of business. It is the leaders—and by these we mean those who have written on the subject for publication—who are stirring up all the disturbance. Yet

所以早在 1910 年 Hamilton Allen 已經在講「文學與語文學抗衡」的問題（“Literature versus Philology”）。這也就是說，「文學」要找到位置，必須證明自己可與 Philology 相比。Hamilton Allen 這篇文章發表於《古典學周報》（*Classical Weekly*），寫得很不錯。文章說：「文學」與「語文學」其實是可以互補的。它們是相關聯的、相通的，其實不需要互相對抗，這是他所作的調和。不過，這種「調和論」的出現，正正顯示出二者之間，對抗的氣氛其實蠻強烈的。就像我剛剛講到的柯林斯，一直希望當牛津的講座教授，誰知道牛津偏偏不給「文學人」，而是給了 Philology 的人。我們知到英國是西方一個有文化傳統的國家，但「文學」並不是毫無異議的進入他們的大學。當時有不少人質問：「文學」真的需要放在正規的教育體制裏嗎？其實我們不進大學，也可以寫詩、寫文章，可以看小說，可以欣賞很多優美的散文；在大學，應該學些實質一點的知識，對嗎？接下來的問題是：文學有沒有一個足夠的 a body of knowledge？它有沒有足夠的知識份量？還是僅止於一種感覺、一種品味而已？「品味」能不能以一套知識系統來說明？大學不是要考核學生學習專門知識的能力嗎？「品味」是可以考核的嗎？因此，有人就認為「文學」根本不應該放在大學裏面，因為它沒有可以衡量的「知識體」。這是「文學是否一門知識」的思考。

接下來還有一些相關連的問題，例如：「文學」到底有沒有用？還是一種遊戲而已？若果「文學」只是遊戲，對社會無甚用

處，為甚麼還要耗用國家的、社會的資源，去開辦文學課程、成立文學系所？這是不是一種浪費？對於這些問題，常見的回應是：「文學」教育有大用，因為它滋潤我們的心靈，調節我們的情緒，有情意教育的作用，可以提升我們的國民素養，對整個國家的團結和諧有幫助。不過如果這樣講的話，也會引發另一些質疑：「文學」是否統治階級用來馴化國民的工具？如果，我們不願意見到這種文學工具論，我們又怎麼說明「文學」的用處呢？這又需要我們從事文學教育的同工們認真思考。

（二）「文」之為「學」

回到中國文學的範圍來思考：在中國傳統中，「文」是不是可以成為「學」的呢？中國文學傳統中，本來就有「文學」、「文章」、「文術」等概念。「文學」是孔門四科之一。據《論語·先進》：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但我們都知道，《論語》中所謂「文學」，不等同我們今天講的文學。皇侃《論語義疏》說：「文學，指博學古文。」指多看經典文獻，充實自己的學識、學養。王夢鷗老師在他的《文學概論》中，梳理出靠近我們今天說的「文學」的一些概念。例如：曹丕《典論·論文》說：

文以氣為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致。

陸機《文賦》說：

遊文章之林府，嘉麗藻之彬彬。

《南齊書》說文章：

蓋情性之風標，神明之律呂也。

蕭繹《金樓子·立言》說：

吟咏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

所講的「麗藻」、「律呂」、「吟咏」、「情性」、「哀思」等等，包括關乎人的內在性情，以至形式上的考究；這些觀念，就類同今天我們心中的「文學」。不過希望大家再去思考一下，其實我們是在用自己認為是「文學」的概念，回到歷史上的文獻去作追溯訪尋；我們今天的人文學的歷史研究，很多時候都是以現代的知識分類架構為基礎，再回溯傳統，以「現在」的方式想辦法去了解「過去」。這是現代學術一個相當重要的面相，也是把「今天」跟「過去」（傳統）連接起來的一種方法，或甚至是必要的途徑。

過去談「文學」，「孔門四科」的「文學」指的應該是「知識」，但卻是文獻的知識，與我們所謂「文學」無必然關係；至於與「文」、「文章」等相關的「知識」，古人眼中就是「技能」、「技倆」、「技藝」。例如：陶潛《責子》說：

阿宣行志學，而不愛文術。

劉勰《文心雕龍·風骨》說：

然文術多門，各適所好，明者弗授，學者弗師。

劉邵《人物志·流業》說：

能屬文著述，是謂文章，司馬遷、班固是也。

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說：

相如工為形似之言，二班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為體。並標能擅美，獨映當時，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

鍾嶸《詩品序》說：

至若詩之為技，較爾可知。以類推之，殆均博弈。

但這些與「詩」、「文」相關的「術」、「能」、「工」、「技」等，不能說沒有「知識」的成分，也的確是前人按照他們生活狀況去理解「詩」、「文」超於「感覺」、「品味」之處，但卻跟我們現在講大學學科所需具備的知識條件，不太相同。所以我們還是應該看看近代中國建立大學制度之初，「中國文學」如何被安置到這個制度之內。

談中國大學制度的歷史，有人會從漢代的太學數下來，那就有幾千年之久，可能是全世界最早的。不過，實際上今天的大學是依循近代西方教育體制的模式而建立的。就以北京大學前身的京師大學堂來說，這是中國第一所全國性的綜合大學，其構思就是遠師德

國，近仿東洋。我們可以看看京師大學堂最早的章程如何安排文學的位置。

一般講到京師大學堂的創辦史，會提起最早的三個章程：第一個是 1898 年梁啟超起草的《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二個是 1902 年由管學大臣張百熙進呈的《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三個是 1904 年由張之洞主導的《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

《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可說是「維新運動」的產物。在「洋務運動」失敗以後，大家明白光是學習「器用」的洋務是不足以面對西方列強的侵逼，因此更要在體制上謀求改革，向西方取經；但這就觸及中學與西學的如何配置的問題，其主要方向就是思考如何匯通中西，希望一方面可以保存中國的重要傳統，另外一方面要更大規模地學習西方。開辦大學堂的動機，就是要師法西方大學如何生產與傳遞知識。我們從《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見到，梁啟超設計的課程大概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修習「溥通學」，第二階段是「專門學」。

溥通學

- 三年內完成十門
- 經學、理學、中外掌故、諸子學、逐級算學、初級格致學、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學

專門學

- 十門中任選一門或兩門
- 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高等地理學、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

你會發現：「專門學」是沒有「文學」的。「專門」好比今天大學的「主修」，要多花時間在裏面發展成個人的專長；主修可以選一門或兩門，不過當中沒有「文學」。「文學」只是放在「溥通學」裏面，算是一門基礎課。以現在大學課程對照，就好比說：畢業論文不能做關於「文學」的，因為這不過是「入門」的課程，又或者說是一般的「通識教育」課。這就是梁啟超當時的理解。他早期對「文學」的看法，還可以在《萬木草堂小學學記》見到。萬木草堂是康有為開辦的學堂，梁啟超進了萬木草堂追隨康有為學習，作了不少筆記。康有為自己也有留下講學的筆記；但比較起來，可知梁啟超的筆記往往更為詳盡，其中講到「詞章」——近乎我們說的「文學」：

詞章不能謂之學也。

雖然，「言之無文，行之而不遠」；說理論事，務求透達，亦當厝意。

若夫駢儷之章，歌曲之作，以娛魂性，偶一為之，毋令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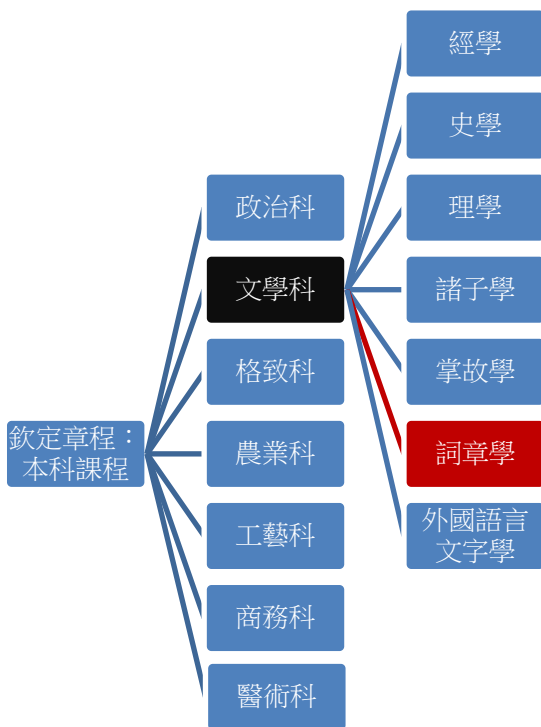
這裏清楚說明：「詞章」說不上是「學問」！不過，「文」還是要修習的，要學會寫好文章，因為聖人孔子也說：「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不過它還是說不上是「學」。然後，梁啟超又說有些人願意寫一些駢儷的、漂亮的文章，或者寫歌寫曲；但要小心，偶一為之尚可，如果沉迷下去就不行了。那就是說「詞章 / 文學」，是誘

人的，也是危險的。從「維新」的角度，為了強國、抵抗西方的壓迫，「文學」是不管用的，不要浪費時間，更不要沉迷。這算是當時的一種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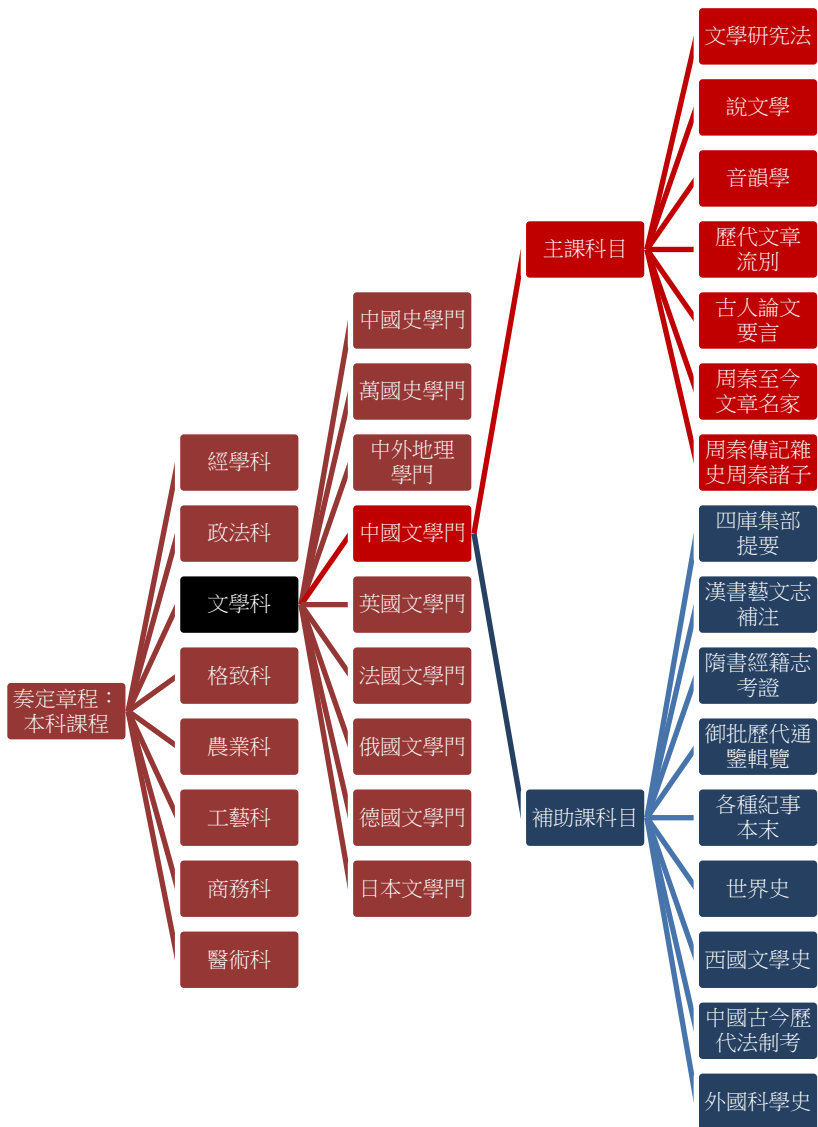
後來的《欽定章程》和《奏定章程》的想法就不太一樣了，「文學」好像在裏面找得到它的位置。我們先來看兩個章程所設計的大學架構：《欽定章程》裏面的架構是設「預備科」，然後是「大學專門分科」，再來就是「大學院」，這種分法如果用我們今天情況作對照的話，「預備科」類似以前香港的「預科」，或者「大學預備班」；「專門分科」就相當於我們現在的本科；「大學院」相當於研究院。《奏定章程》的相應編制是「預備科」、「分科大學」和「通儒院」。這個架構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其中的「分科」觀念。大學現在要分中文系、歷史系，或者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等，這種分類我們覺得好像理所當然，其實想深一層，分科分系究竟有何原因？分科系其實是知識傳播由綜合到分工的過程。過去西方有所謂「文藝復興人」（Renaissance Man），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就是個典型代表，他既是藝術家，也是科學家，各種知識都懂得；但現代的知識繁富複雜，我們無法完全掌握，那就需要分科學習，按知識分類架構分成不同的學科。

在梁啟超的《籌議章程》中，已有「專門學」（只是當中不包括「文學」）；在張百熙的《欽定章程》中就有所謂「大學專門分科」，當中有政治科、文學科、格致科，格致科就是我們的理科（science）；還有農業科、工藝科、商務科、藝術科、醫術科等共

七科。不過這個「文學科」並不同我們今天講的文學，反而是像現在的「文學院」（faculty of Arts）那種廣義的「人文學」。這「文學」以下還再分「經學」、「史學」、「理學」（不是今天的 science，而是中國儒學傳統的理學）、「諸子學」、「掌故學」、「詞章學」等；與我們理解的「文學」最接近的是「詞章學」。換句話說：我們今天的文學院下設中國文學系，相當於這個體系中「文學科」下有「詞章學」。



《奏定章程》規模就更完備了，其間的學程內容也更加詳細。《欽定章程》中的七科這裏都保留了，但就加上了「經學科」在最前頭，總共有八科，也就是八個「分科大學」，相當於今天八個學院。「文學科大學」以下有九個「學門」，即今天的文學院下設九個學系：「中國史學門」、「萬國史學門」、「中外地理學門」、「中國文學門」、「英國文學門」、「法國文學門」、「俄國文學門」、「德國文學門」、「日本文學門」。這個章程在很大程度反映出當時士大夫面對西方思潮與侵逼力量全面衝擊的一種反應。放眼世界是必要的，科技（所謂「器」的範圍）固然要師法西洋，即使是「文學科」（加上新立的「經學科」，合而為所謂「道」的領域），也要栽培通曉「萬國史學」、「中外地理」（「地理學」是當時一個嶄新的學術觀念）的人才。但另一方面，如果要把大學堂建設為全國的育才基地，則傳統的學問，不能捨棄，有必要佔一席位，所以「經學」列為「分科大學」之首；張百熙章程的「詞章學」則改換成更廣泛的「中國文學」，《奏定章程》對這部分還有非常細緻的說明。由「文學」是否立科的態度，就可以見到張之洞設計的章程與梁啟超的章程之間，差異極大。



我們再集中看《奏定章程》如何安排「中國文學」的課程。當中包括「主課」和「補助課」，好比我們的「必修」和「選修」。「選修」課的安排，主要是起輔佐的作用。當中有與文學相關的目錄學知識（《四庫集部提要》、《漢書·藝文志》補注、《隋書·經籍志》考證），政治和歷史知識（「歷代通覽」、「各種紀事本末」、「古今法制」），西方知識（「世界史」、「西國文學史」、「外國科學史」）；「必修」則以方法論（「文學研究法」）開其端，再而是文學的語言基礎（「說文學」、「音韻學」）、文學史（「歷代文章流別」——就是有關歷代文章的流派演變，《章程》說明這一科的教科書，可以參考日本編寫的「中國文學史」）、文學批評史（「古人論文要言」），文學作品選讀（「周秦至今文章名家」、「周秦傳記雜史·周秦諸子」——《章程》說明不是要講諸子的思想，而是講諸子的文章）。這樣的知識的結構，照顧面其實已經非常周到。依着這個架構去建立學科，「中國文學」就不再能以「詞章不能謂之學」來責難，反而具備很嚴整的「知識量」了。

我們從《奏定章程》裏面可以看得到，張之洞一方面不得不重視西學，但同時又有文化傳承的考量，認為「中國文學」有必要進佔這個教育體系之中。當然另一方面，他也有考慮到實質的效用。朝廷還是需要能寫文章的人才，按這個章程的設計，要培養國家的「大手筆」，就不單純粹練習寫作，還要廣泛吸收知識，成為一個有學養、具備古今中西視野的文章名家。我們知道，章程不一定能

完整的實踐，但最起碼這是當時的重要學術和教育思想的一種宣揚。其後中國大學教育發展還是受到這個創始時期的框架與思維的影響。

（三）「國學」與「中國文學」

我們再看大學文學課程的一些變化，我的重點是清華大學的課程建設。

晚清時期的京師大學堂發展下來變成民國時期的北京大學。初期文科教授有很多是桐城派中人；因為當時寫作訓練還是很重要。比方說，據《京師大學堂章程》編寫《中國文學史》的林傳甲（他的《中國文學史》與京師大學堂課程的關係，我已經在《文學史書寫形態與文化政治》一書討論過。），也是跟桐城派比較親近的文人。他們都是所謂「古文家」。不過，桐城文人像姚永概、姚永樸、林紓等，後來漸漸被章太炎的弟子包括錢玄同、黃侃、朱希祖、魯迅和周作人等取代了。章太炎是小學、經學名家，北大的風氣因為他的弟子而發生影響，以文字訓詁以至經籍考據為重心。後來提倡新文學的胡適加入了北京大學，但他的治學方法其實也有很濃厚的考據學色彩。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就說過：「績谿諸胡之後有胡適者，亦用清儒方法治學，有正統派遺風。」胡適認為清代乾嘉的考據學本來就合乎科學的精神，文學研究也應該採用科學的方法；所以他以考據的方法來研究《水滸傳》、《西遊記》，以至《紅樓夢》和曹雪芹等。這時中國文學的研究風氣，以北京大

學為首，就有如西方現代大學以「語文學」（philology）為先導一樣，實證考據成為主流。

這種風氣到了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成立以後，開始有了轉變。清華大學前身是一所留美預備學校，在中國的文學文化界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到了 1925 年清華學校成立大學部；1928 年正式改為國立清華大學，以羅家倫（北京大學畢業）為校長。然後羅家倫任命楊振聲（同是北京大學畢業）為文學院院長，兼任中國文學系主任。楊振聲是清華中文系的第一位系主任，他要參與建設一所全新的大學。原來的編制都要改動了，在這個時刻他得思考：怎麼辦一所大學的中文系呢？他要參考當時國內各大學的國文系，然後再來定清華的宗旨與課程，他的感慨是：

有的注重於考訂古籍，分別真贋，校核年月，搜求目錄，這是校讎目錄之學，非文學也。有的注重於文字的訓詁，方言的詮釋，音韻的轉變，文法的結構，這是語言文字之學，非文學也。有的注重於年譜傳狀之賅博，文章體裁之軼演，派別門戶之分割，文章風氣之流行，這是文學史，非文學也。

看來他對自己出身的北京大學所倡導的研究方向，並不認同。在他心目中，研究文學實在別有宗旨。

楊振聲很多的想法都得到朱自清的響應。朱自清在 1925 年就已經到了清華學堂大學部任教。雖然他當時已經是新文學名家，但

遇上清華的同事們如王國維、陳寅恪、楊樹達等國學大師，他的位置變得相當卑微。一直到楊振聲到任，與同是北大出身的朱自清常常討論商議，朱自清才有發揮的機會。楊振聲後來回憶創系時的情況說：

系中一切計畫，朱先生與我商量規定者多。

後來楊振聲離開清華，到山東籌辦青島大學，清華中文系便交給了朱自清。朱自清接任中國文學系的系主任以後，便一直都在這個職位，作了許多的策劃經營，而他個人的中國文學研究也一直發展，「文學」研究的風氣也由此而開出新的氣象。

那麼朱自清怎麼去理解大學內的「中國文學」呢？他說：

中國各大學的國學系、國文學系，或中國文學系的課程，範圍往往很廣：除純文學外，更涉及哲學、史學、考古學等。他們要造成的是國學的人才，而不一定是中國文學的人才。對於中國文學，他們要學生做的是舊文學研究考證的工夫，而不及新文學的創造。我們並不看輕舊文學研究考證的工夫，但在這個時代，這個青黃不接的時代，覺得還有更重大的使命：這就是創造我們的新文學。

朱自清有「純文學」這種概念，我們今天會覺得這個概念有點問題，起碼我個人是這樣想。我們現在經歷了不同的文學理論衝擊或

者洗禮，會認為「純文學」只是個「天真」的想像。但我們應該思考當初這個講法的意義。當時「文學」還是新得的概念，「文學」加上「純」字，不外是劃定邊界的一種需要，企圖釐清「文學」的定義。這樣的話，他就要把「文學」以外的東西分出來，這是我們掌握一種新知識的第一步，也是知識「分類」的過程。他以為：「文學」不應該包攬太多其他的東西，否則變成訓練「國學」的人才。這裏他提出一組對照的概念，就是「國學」和「中國文學」，他覺得二者是不同的。我不知道大家今天怎麼看，當然清華大學的中文系叫做「中國文學系」。據我所知，臺灣的中文系名稱也不怎麼統一：有的叫「國文系」，有的叫「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有的叫「中國文學系」。我不知道貴校是中國——？（答：文學系）那就跟朱自清時期的清華中文系的名稱一樣。大家想想，「中國文學系」的「文學」該怎麼定義呢？所以朱自清就想辦法下定義。他的思考的選項和組合包括：「舊文學」、「新文學」、「研究考證」、「創造」；他覺得很多中文系只看舊文學，未顧及新文學的創造，所以他覺得，中國文學系應該承擔新文學的創造的責任。「新文學」在中文系不受重視的現象，其實延續了大半個世紀，例如在香港，要到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才能堂堂正正進入大學的中文系。所以朱自清的想法有他的實際原因。當然「新文學的創造」是否等同「新文學」的「創作／寫作」？還是更廣義的指為文學的更生創造適宜的環境？他的話沒有說得很清楚。這就會牽動一些今天還存在的爭議：究竟文學創作是不是應該放在中文系，甚至大學裏

面？朱自清另有一段話就明確的講文學的「研究」：

研究中國文學又可分為考據、鑒賞及批評等。從前做考據的人認為文學為詞章，不大願意過問；近來風氣變了，漸漸有了做文學考據的人。但在鑒賞與批評做工夫的還少。舊日文獻涉及這方面的大抵零碎瑣屑，不成片段；發揮光大，是現在人的責任。這等處自當借鏡於西方，只不要忘記自己本來面目。

這些話的背景，就有可能是針對當時以「考據」為「研究」的風氣。朱自清認為在此以外，還有「鑒賞的和批評」，也是「研究」，但一直被忽略。他以為這是不對的，所以他要鼓吹「鑒賞和批評」，以及「借鏡西方」來梳理「舊日文獻」中有關「鑒賞和批評」的資料。他以為這些資料「零碎瑣屑，不成片段」，有必要借助西方的現代文學批評觀念作整理評估，但重點還是要看清「自己本來面目」。

我們要注意朱自清講那些話的時候是三十年代，離開文學革命、白話文運動其實才二十年左右；但他仍然很努力的為當前的文學（「新文學」）尋找它的學術位置，為大學中文系的「研究」尋找新方向。這些思考和他從事的文學教育和研究活動都有直接的關聯。

(四) 結語

朱自清說研究文學，要鑒賞、要批評。那麼「鑒賞」和「批評」該怎樣去做？怎樣在大學裏面去做？照道理，要鑒賞文學、批評某些文學作品好不好，不必要有大學的訓練。我只要讀得多，有了經驗，培養了品味，我就有信心說這個作品好，我很欣賞。但朱自清的意思是，這樣就夠了嗎？我們在大學裏面是不是說一聲「好」就夠了呢？他又說，怎麼「好」，需要透過一番說明；這個說明的前提，是細心的分析。分析應該有具體的方法，這些方法應該是經得起考驗的「知識」，可以在大學裏傳授、考核的「知識」。過去以為文學的知識不外乎文學史的知識，甚至目錄文獻或者名物訓詁的知識；如唐宋八大家是誰？李白曾幾度入長安？《紅樓夢》作者是誰？是否隱含反清復明之意？《水滸傳》繁本簡本系統如何流傳？「玉衡指孟冬」是甚麼意思？諸如此類的問題可以供專家作出考據實證，當然會被視為知識。朱自清沒有排斥這些研究，但他更關心的是批評方法的知識：怎麼去做批評？怎麼去分析？他一方面引進當時他掌握的現代的，或者說，西方的批評方法，但他也關注這些現代的論述是否在傳統中國文化中有相應觀念，推動以現代視野重新梳理檢視傳統的論述，因為這是「自己的本來面目」。

這些有關「文學批評」的部分，是我下一講的主題，屆時再向大家詳細報告我的小小心得。謝謝大家！

主持人：

陳國球教授今天的這一講從學科建制的方式來思考，一開始從英國教育的經驗來做一個切入說明，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歷數了不同學者的思考角度，以及當時的文學教育的發展，是一個宏觀的考察。包括像 1917 年劍橋設立獨立的英國文學課程，乃至一直到現代中國文學系這個學科的設置，它的一個歷史發展。那包括剛剛京師大學堂中國文學系的一個科目，包括北京大學，還有剛剛老師跟我們介紹的清華大學裏面的一些重要的學者，包括他們所做的一些努力、他們對「文學」、中國文學等的一些思辨，以及他們真正落實在文學教育設置上面的一些改革跟思考。剛剛老師做了一個非常清楚而且有系統的爬梳。對於我們中國文學系的師生來講，都是一個非常好的體會，我想這是很重要的，非常感謝老師。現在老師留了一些時間給大家，大概二十分鐘左右，我們就開放給在場的同學提問。

張閏希（中博二）：

我想請問一下陳老師，剛剛聽了陳老師的整個演講，讓我對整個文學學科的設立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認識。因為老師從英國經驗開始講，老師大概只介紹英國設立文學學科的簡單過程。我比較好奇的是，當初英國想要設立文學學科這門學科的時候，他們的社會上或者學界有沒有一些反對的聲音。他們是如何反對？反對的理由是

甚麼？贊成者的理由又是甚麼？那他們是如何宣導要成立文學這門學科的呢？謝謝老師。

主講者：

我是念中文系的，所以對西方的學術沒有深切的掌握。不過我有興趣於文學史研究，所以以前也參考了一些西方文學史的發展過程。我從文學史書寫的過程出發，後來就對學科建置等發生興趣。我特別舉英國，是因為跟香港比較靠近，而且資料也相對比較方便易得，雖然我也稍微接觸了一下德國和法國的文學史書寫發展史，畢竟我的外語水平很差，所以只能用二三手的資料。英國的資料對我來說比較容易了解，所以我就稍稍作個管中窺豹。我個人在參看「英國文學」的學科設置過程時，其實心裏想着跟中國的情況對照。我對西方學術，或者西方文學理論的興趣都在於如何跟中國的情況映照，想幫助自己進一步了解中國的情況。這是我的中國文學本位的說明。

英國大學的「英國文學」科建置過程，就像我剛剛所說，並非坦途。西方大學的發展最早從神學院開始，因為神學士掌握了知識權，發展下來方向有實用的部分，例如醫學、醫術，或者要解決神造的世界如何奇妙、有規律，例如物理學就由此發源。當然也有思想部分，由教義的詮釋連繫到經典的閱讀；這就發展成「經典學」（Classics）。西方的經典學，除了代表基督教文明的希伯來傳統外，還包括希臘羅馬的傳統。所以希荷馬史詩、希臘悲劇等都可以

歸入「經典學」之內。這些經典是需要經歷一定的訓練，才能真正進入研究之門，換句話說，當中包含 a body of knowledge（知識體）顯而易見。另一方面，在十九、二十世紀的英國大學，校園內老師學生都是有教養的 gentlemen（紳士），都有文學的品味，他不需要研習，本來就很有欣賞像 Wordsworth（華滋華斯）、Shelley（雪萊）、Byron（拜崙）等的文學作品，根本不需要透過大學的課程來掌握。這些「現當代」的英國文學課，只在大學的校外課程部，給有上進心的勞工階級在工餘時間修讀；他們需要文學教育，因為他們的文化素養沒有那麼好。又或者用來教育婦女，讓她們可以做個好媽媽，有好的素養可以在家裏培育幼小。左翼理論家 Terry Eagleton 的《文學理論導讀》，一開始就解釋當時英國的文學研究如何建立起來。他說早期英國文學教育只是提供給非常邊緣的（marginalized）、弱勢的群體——當時女性、工人都是弱勢群體。另外，也在殖民地，例如印度，開設英國文學的課程，讓印度人領略宗主國「高等的」文化。但英國本土的大學，就不需要教授英國文學。

我剛才提到鼓吹在大學開辦文學課程的柯林斯，本身是念「經典學」的，他覺得在他所處的年代，大學裏面需要「文學」了。為甚麼呢？因為宗教已經不再管用了。以前的紳士們（gentlemen）的精神世界有宗教的力量支撐，後來漸漸宗教意識薄弱了，有些 intellectual（知識份子）認為文學可以有一種支援道德、人性的力量。所以文學的功能，就包括了取代宗教成為道德的支撐力量。有

學者認為這跟西方工業革命以後，宗教的影響力愈來愈薄弱，文學有起而代之之勢。不少解釋「英國文學」學科史的學者，特別是馬克思主義學者，大都用這個方法來解釋這個由宗教到文學的轉變。

Terry Eagleton 的論述就屬於這一類型。事實上他的說法也源自牛津大學的博士生 Chris Baldick 的博士論文，這篇論文後來修改成書，題為《文學批評的社會使命》（*The Social Missions of English Criticism 1848-1932*, 1987），是非常精彩的著作。Baldick 引用了大量一手文獻，例如政府的教育報告，當中所記載官方對文學意義的理解，以及由之而來的政策，學界的反應等等。所以在英國來講，文學立科的過程其實是經歷了政府和民間的爭論、互動，以至妥協。那位柯林斯先生要求牛津大學辦文學科的時候，他要四處奔波演講，跟人家辯論，到 BBC（英國廣播公司）宣傳，想辦法說服公眾，也要遊說對大學教育有影響的權貴。當時不少人以為文學的討論無異於說人家閒話，只是「八卦」一番（gossiping）。柯林斯再三為文學辯護，說：不是，如果你把它當作 gossip，那是你的問題；文學有它美學上的功能，德育上的功用，我們要找到教文學的方法。他的很多論點，以及對當時反對教授文學的論點的駁斥，就在我剛在演講時提到的。“Can English Literature be Taught?” 一文，以及後來的專書 *The Study of English Literature: A Plea for its Recognition and Organization at the Universities* 中見到。正如我說過，柯林斯的努力換來了牛津大學設立第一個「英國語言文學教授」職位，但選人時就寧願選「語文學」的專家，而不選「文學」

中人。

現在我講的是牛津、劍橋，其實我沒有講另外一個很關鍵的大學系統，就是以倫敦大學為代表的系統，這個我有機會再跟大家報告，這次就不詳細講。倫敦大學是屬於新興的大學，它是因應工業革命以後的社會狀況和新教育理念而產生的大學，所以比有古老傳統的大學（牛津、劍橋）開放，比較早就開設文學課程。但倫敦大學的路子是非常「實用主義」的。比方說：它的文學課程與英國公務員的考試結合，正如我剛提到那些外放殖民地的公務員，會以這些英國文學的知識作為統治的工具，去教化殖民地。這是我所知的英國文學建置的情況，對問題作簡單的回應。

主持人：

謝謝老師，老師剛剛說他對英國教育不清楚，但是我覺得其實非常清楚，有非常系統的分析。接下來我們再請同學提問。

朱天（中博三）：

誠如高莉芬主任剛剛提到的，老師一開始就把歷史當成是一個思考的路線，從英美到近現代文學設科的一個發展去討論，這其實也告訴我們思考文學的時候，應該要有一些先行理解的路徑或脈絡，就像剛剛老師提到的，朱自清可能特別強調的是鑒賞、批評、創作。那想請教老師的是，對於文學這個思考對象，除了這些比較大的範疇以外，還有沒有哪些範疇是老師覺得我們在思考的時候可

以加以補充和注意的。而在這些大的範疇中，比如說創作，它至少又可以分成前期：比如說對客觀事物的一個截取轉換成靈感，在心中醞釀然後落成文字，都可以在這些微細的環節來分析。在這些細小的環節中，有沒有哪些是老師特別感興趣的？或在這樣的研究中着力去探討的？請老師與我們分享，謝謝。

主講者：

謝謝。有關文學的思考的範疇可能相當多，舉例來說明就最好，就像你剛剛已經舉了一個談創作過程的好例子，我覺得相當有意思。這是從文學的「創作理論」作思考。王夢鷗先生的幾本文學論著就有過這範疇的細緻分析，可以參閱。我近來關心的課題，主要是學科進程，或者學術位置的形成來思考文學。好比說，「寫作」在中文系中該佔甚麼位置？大學課中是否能夠，或者是否應該提供“creative writing”的訓練？在西方也有很多的討論，包括實踐上的問題、歷史的發展，和理論的思考。這個問題，在現今重視「創意教育」的年代，也應該認真思考。我們可以回頭再想一想，我們的大學傳統是怎麼去理解「文學」。京師大學堂是「傳統」到「現代」的一個承傳與轉接。當時最重要的理念當然是「實用」，因為要面對世界、面對西方的衝擊，中國該怎麼反應。梁啟超就以為「文學」不必專門去學，張之洞等覺得這是文化傳統，不可丟棄。但也重視實用，所以「中國文學」的最終目標是教學生怎麼去寫文章。再回顧中國的傳統，文章、文學，既有玩賞成分，或也有

極其實用的部分。中國詩文傳統當中「文」的部分，主要以「應用」為主。說到這個「應用」，今天我們就會想「文學」是不是被貶低了？因為自五四以來，會覺得講求「用」就不是「純文學」，好像應該清理出去，不算「文學」。然而，再深一層想，以前的「文」，都是有「用」的。「用」不會停留在僅僅達成語言的溝通，以前論文章之「用」，有所謂「大手筆」的讚美。所以說文學之「用」的時候，其實還有一個文化的力量運作其中。你寫一個奏章給皇帝的話，不是寫得皇帝明白就好，你還要能「動人」；而且不光是感動皇帝，而是甚麼人看到都會被感動。所以在當時所謂「實用」，其實要包括背後的這些文化的涵量。如果現在回頭看，我們要教寫作甚至做創意教育，那種應用性，如翻譯、廣告，或者官方公文，跟以前「大手筆」那種應用，是不是處於同一個層次呢？我們今天怎麼去面對這些變化呢？回到我們今天的話題：由古到今的文學傳統怎麼放在現今大學的中文系，如何把「古典」、「傳統」，帶到今天？我想，我們現在講文學史，已經不能再簡單的「純文學」的概念了。但如果我們不用「純文學」，我們該用甚麼樣的態度去理解過去「非純文學」的、「實用」的作品？所謂「用」，又是甚麼意思？從這些問題出發再作中國文學研究，再讀中國文學史，或者會帶來更多的反省。

主持人：

謝謝老師，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還可以讓一到兩位提出問

題，請大家把握。

黃錦珠老師（中正大學）：

陳老師您好，我是中正大學的老師，久仰大名，因為我以前讀過你的文章，剛剛看了簡介，也發現其實我手邊是有你的一些書，今天算是見到廬山真面目了。我的指導教授就是吳宏一，您剛剛提到的那篇文章，我去年才看到，它現在已經收到一本書裏面了，我現在才知道那是他就任講座教授的就職演講。我其實一方面想表達一個敬意就是，中文系到底在現代的社會，在現代的學術以及現代的學科當中，應該有甚麼樣的定位跟走向。這也是我們身為一個大學教育工作者一直都在思考的問題。陳教授今天所提出來的這些思考，真的讓我心有戚戚焉，非常感謝。剛剛最後談到「用」的問題，其實也是我一進了大學教書之後就常常會碰到學生的回應。我第一年教書，那一年是博士班三年級，在臺大夜間部兼教大一國文，教的是商學系的學生，第一次上課，全班跟我辯論，他們就問了一個問題：為甚麼要讀國文？我們那時候有一個教科本，上面選了很多古文，系上規定我們要講兩篇古文，其他由老師自己設計。全班就跟我談一個問題談兩個小時，完整的兩個小時都在談這個問題。然後下一個禮拜還有一個同學不服氣，又回去找資料要來跟我辯論，可是那一次就沒有佔用上課時間，是下課的時候辯論的，辯完之後她說：「好，老師妳的說法我可以接受。」她又願意回去上國文。

當我們都在中文的圈子裏面的時候，也許真的覺得我們所讀的東西是天經地義的，因為從古到今有這麼多動人的東西。剛剛老師提到的，很多奏章很多古文，它本身就很動人，在閱讀的過程我們就已經得到了那一種感動，所以我們不會懷疑這中間沒有意義；可是面對非本科系的，其他的各種不同學生的時候，我也會考慮這個「用」到底要怎麼談？陳老師今天提出了一個非常好的思考點，可是我想再追問，老師您的思考歷程已經這麼久了，您有沒有比較具體可以提供給我們的，比較顯見的，可以讓我們比較快速地去，不只說服我們自己的學生，因為其實還有一個危機，就是我最近已經收到三封某一個學校發出來要改革中文系課程的一封問卷調查，而他的前提是中文系就業困難。而實際上這是我一個非常懷疑的前提，因為我不認為中文系就業困難，但是為甚麼這社會上有這個印象，這個當然有點奇怪，就這樣來說，我還是比較想追問陳老師您覺得那個「用」，可以做甚麼樣的歸納。

主講者：

謝謝，這個問題我完全明白。就像我說過，剛進大學中文系一年級，我就給人家問，我自己也想辦法回應，甚至一直到今天還是在思考。這樣說，就表示我還沒有找到一個最終的答案。不過不要緊，一直問這個問題對我個人的成長是有幫助的。我一直在思考，然後同時把我的思考和問題放進研究過程，這起碼對我個人而言是得益了。

我在香港科技大學教了十六年書，你可以想像我的學生，本科念科學、工程、計算機，還要來聽我講杜甫、李商隱，多辛苦呀！所以他們願意來我班上，我已經非常感動。我對他們說：唉呀！居然有人願意來聽我講詩！然後我就把握這個機會，不放他們走，爭取他們留下來繼續聽文學的課。到最後，有些人真的改變了人生的路向，跑去念文科碩士、念中文研究。這些當然是少數，不過這類同學每年總有一至兩個。當然這也不只是我一個人的本事，還有我們的同事，大家都是努力去做，希望用我們掌握的知識跟學生分享，感動他們，希望他們認同這個世界應該有文學藝術的位置，明白參與其中的人，並不是老土落伍的，也不是不吃人間煙火的。

我會用最簡單的說法：在今天「文學」有沒有存在的意義呢？或者說「文學」是可以做些甚麼的呢？我會說：「文學」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可以讓我們知道，我們的世界，不限於一個物理的空間、一個物質的環境。這是我以前在多倫多大學讀書的時候一位老師給我的啟發。他研究文學理論，尤其是小說的 / 虛構的語意學（fictional semantics），當中有一個觀念叫 possible world（可能的世界），念哲學的同學應該不會陌生。「可能的世界」的觀念，簡單來說，就是提醒我們身邊其實存在不止一個「可能」。其實我們每天都是處身於有着不同「可能」的世界。比方說，現在我來了臺灣。若是說我決定不來臺灣的話，那麼，我現在可能在香港，在某一個地方開會，然後看到一些不怎麼想見的人；跟現在可以看到那麼多可愛的面容，就有差別了！究竟哪一種「可能」會實現

(actualized)，就看我作了甚麼選擇，或者某些條件限制了我的選擇、驅使我作出某些選擇。我來了這邊，我就有了這邊的空間；我不來的話，那另一邊的空間又會怎樣呢？「文學」能夠讓我們穿越很多很多不同的、「可能」的空間，讓我們超越現有物理的牢籠，讓我們經驗很多我們可能看不到、碰不到，或摸不到的事物與環境。這樣的話，我們的生活、我們的經驗多豐富啊！「文學給我們那樣多采多姿的經驗，這是多麼的有用啊！」我會這樣告訴我的學生。我希望來念「文學」的人，都可以發現念「文學」所得着的經驗實在很豐富，我們的課，很「有用」。我也希望念理工科的人也喜愛「文學」，讓他們也有豐富的精神生活。其實，若果這個世界的人都明白，我們除了留意眼前種種，還要體察心內種種，這個世界不是會更有意義嗎？這樣，世界或者會少一點的紛爭；即使各人意見還是不同，但起碼不會只停留在眼前的利害關係，還會有更深刻的思慮；這不是「文學」、或者其他人文學科最大的貢獻嗎？這樣的說話，我不知道世人是否聽得進去；但如果真是我們的信念，我們也有責任向世人講清楚，讓他們明白。

主持人：

那我們最後再開放一個問題，請同學趕快把握機會。

賴位政（政大中博二）：

聽老師的講題，讓我聯想到之前讀過陳平原先生的一本《作為

學科的文學史》，陳先生也一直描述着一個過去作為一種技術、品味的「文學」，怎麼到近代變成一種作為知識的「文學」。但是陳先生在他那本書的最後，他在反省作為一個知識的「文學」在現代會有甚樣的問題：一個就是品味丟失的問題，就是作文學研究的人他往往對於這個文學品味就不大重視了。所以他後來又再提到一個具體的文學史如何去教育，他有一個想要把知識重新建立在素養上面的策略。所以包含了一些提法，比如說：文學史一定要從先秦讀到清代嗎？學生為甚麼不可以選擇自己性之所近的地方去真正涵詠、去感受那個文學帶給他的一些魅力等。這樣的提法就讓我想到，其實剛剛錦珠老師提到的是一個文學圈怎樣面對文學圈外部的質疑，可是作為一個文學史的這個學科，我覺得它在內部也遭受到一些壓力，譬如說為甚麼我們也開專家詩、歷代文選，也開唐詩選、宋詩選等斷代的文學選，他們也會接觸到一些文學史，就是我們過去文學史裏面會給他的一些教育。而且這裏面往往比一般文學史來得更加深入、細膩，那麼，到底文學史作為一個大學中文系一直被認為是一個必修的，或說一個基礎的學科，他怎麼去回應其他這些專家學科而來的一些異議？我想，這包含了像禮拜天的年會，有人提出他不把文學史當成一個引導的學科，而把它當作一個總和的學科的看法。那麼請問老師，您對文學史在現代文學之中如何重新教育這個問題，有甚麼樣的看法？謝謝。

主講者：

不同地區的文學教育和研究可能有其不同的客觀條件和限制，所以要思考不同的應對。中國大陸應對的方式跟臺灣不完全一樣，在香港也不太一樣。（當然也不是沒有共通的地方。）我跟陳平原先生有很多討論的機會，也有一些觀察。平原先生面對的是中國大陸的狀況。中國大陸尤其是它的古典文學研究其實有人會認為出現了些危機。如果要簡約的分析，就用我剛剛的講法，大陸地區的古典文學研究主要由偏重「語文學」（philology）的學風主導，長處在於文史源流的考訂、文獻資料的積累和運用，比較不重視「文學性」的「鑒賞與批評」。後者容易被譏評為「空疏」，不是真學問。大陸地區有這個現象可能有其歷史原因。過去有一段長時間，由官方推動的文學論述，是充滿思想性的推敲，目標是作出政治性的解釋。這個過程有時是不太重視文史證據的，或者是借一些表面的現象就大加發揮，而其思想解釋又直接牽扯到當前的政治，文學研究反而成為手段而不是目的。經歷了這個「務虛」的時代以後，不少人就對這些欣賞、詮釋的研究路向失卻信心，以為講求實證的文獻梳理、考辨源流，才是研究文學的正道。於是文學史就以「史」為尚，講求歷史的真實。由此之故，文學性的感應被輕視、被貶抑，這就是平原先生所哀悼的「品味」、「修養」的消逝。此外，在大陸地區，中文系的文學課程以及研究專業，也被鎖定在「文學史」的時段框架之內。平原先生對這種種規限，都提出過

異議，所以會有「假如沒有文學史」的設問（《假如沒有文學史》，2011）。

這個問題在香港的文學課程和研究中，就不太一樣了。首先，香港的大學課程不一定有文學史。我在香港大學讀書的時候，中文系就完全沒有「文學史」的課程。如果以系統結構的觀念來看，港大中文系的課程是最凌亂、最不成體系的。中國詩歌傳統幾千年，系內只選開杜甫詩、周邦彥詞；散文只講韓愈、柳宗元；文學批評只教了葉燮的《原詩》；《毛詩序》、《文賦》、《文心雕龍》、《滄浪詩話》等，通通不在課程範圍。不錯，老師講得很深入，也很注重啟發。這有可能是嚴整的文學史體系的反向極端，是「沒有」（或者「不顧」）文學史的課程。但這是否一個很理想的架構呢？事實上，我讀書的年代，文學史的訓練在中學階段已經有了相當的準備。我中學三年級念了第一本文學史——趙聰《中國文學史綱》，中學五年級念了第二本文學史——柳存仁《（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中學六、七年級（預科班）的時候念第三本——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入了大學，在一定的文學史知識基礎下作個別專題的研習，再以已有知識作為延伸線索。這樣的一種文學教育，不知是否理想，但可算是一種有所承傳的安排。但現在香港的教育體系也改變了許多。例如中學的文學科，就取消了「文學史」的考卷；這事居然發生在我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中國文學科主任時發生，真時有點諷刺。我不同意這個決定，但中學老師們都一致反對再要學生讀文學史，因為他們認為讀文學史只是記硬知識，

不能真正欣賞文學。這是否像平原先生意見的出發點呢？

我的想法有點不同。我認為「文學史」的研習是有其意義的，只要不是唯一的文學教育方式——在文學史知識以外，還要有文學感性的啟導、文學鑒賞和批評的訓練。我為甚麼覺得文學史是該有的？我們只要留意現在知識的傳遞方式就會明白。我們現在要掌握知識太容易了，Google 一番，知識就在眼前。但這些知識的來臨是沒有倫次的、是隨機的、非時間性的。這些零碎的知識很難有深度，更不要說有沒有架構、有沒有學統。當然，大家會問：在這個「後現代」的今天，還需要系統嗎？我們不是要打破任何單一系統的霸權嗎？我最簡單的回應是：你應先有個系統，再把它打破，才知道打破系統的意義。否則，全無歷史視野的時候，無論如何多元眾聲，我們的認識會很淺薄。「文學史」的架構有提供線索的作用，只要我們真的視之為線索，而不必以之為鐵定的規限。另一方面，讀文學史也可以有我們的讀法——如果讀的是有風格的文學史，而不是千篇一律複製品。因為文學史也是一種書寫，「讀進」以後，若能再「讀出」書寫者的生命（為文的用心）的話，那種收穫也是蠻大的。這個是我讀文學史的一種經驗。

主持人：

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國球院長來到我們中文系，帶給我們這麼豐富的演講，特別是以中國文學作為一個學科的建置作為切入點，帶給大家，我們在座每一個人，橫貫中

西，從英國到中國；貫穿古今，從當時學科建制時代，再回到我們現代的一個中國文學系的一個建置和思考，重新去思索。特別是以中國文學作為學習跟教學研究的我們，我們怎麼樣回到過去以後，再重返今日，回到我們的當下。那麼也就是說，我們在這樣的一個教學、思考、研究當中，我們怎麼樣去折發出、射發出的相關問題，比如包括剛剛同學提的問題，以及老師給我們的一些啓發。文學的本質、文學的功能，文學研究以及文學的創作在現代社會中能產生一種怎麼樣的力量。我想這些很多都是我們可以繼續討論的，然後在老師的帶領之下，給我們一些深刻的啓發。剛剛老師講了一句很好的話，讓我深有所感，就是：文學的力量，它能夠帶領我們超越有限的物理時空，然後讓我們進入另外一個時空，然後在那樣的時空中，再帶領我們回來去面對我們現在所處的當下。現在文學可以扮演甚麼樣的力量？我想這就是同學們以及我們在座的每個人都一起去思考的。今天非常感謝老師帶領我們穿越時空，謝謝老師，我想我們就用最熱烈的掌聲謝謝老師。接下來還有兩場講座，我想很多問題在接下來的講座中老師還會有更深入地闡發，我們期待同學們一起參與，謝謝大家今天的聆聽跟參與。